

新污染物监测和“乌-昌-石”重点区域空气站智能化质控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SJX-2024-113)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污染物监测和“乌-昌-石”重点区域空气站智能化质控升级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SJX-2024-113）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  
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b> .....	<b>4</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一、说明.....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8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4. 适用法律.....	12
二、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构成.....	12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4
8. 投标文件构成.....	14
9. 投标报价.....	15
10. 投标保证金.....	15
11. 投标有效期.....	16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4. 开标.....	18
15. 资格审查.....	19
16. 评标委员会.....	19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六、确定中标.....	19
18. 确定中标人.....	19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
20. 废标.....	20
21. 签订合同.....	20
22. 履约保证金.....	20
23. 代理服务费.....	21
24. 询问与质疑.....	21
25. 其他.....	22



<b>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b> .....	<b>23</b>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24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24
三、付款方式.....	24
四、合同履行期限.....	25
五、交货地点.....	25
六、产品质量保证.....	25
七、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25
八、技术资料.....	27
九、包装及验收.....	27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7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27
十二、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29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32</b>
一、采购标的数量.....	32
二、标项 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32
三、标项 2：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46
<b>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b>52</b>
1. 评标方法.....	52
2. 评标原则.....	52
3. 资格审查.....	52
4. 符合性审查.....	54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5
6. 详细评审.....	56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2</b>
一、资格证明文件.....	6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63
附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3
附件 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4
附件 1-3：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65
附件 1-4：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6
附件 1-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7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8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0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71
二、报价文件.....	73
4、开标一览表.....	73
5、投标分项报价表.....	74
三、商务技术文件.....	75
6、投标书.....	75
7、授权委托书.....	76
8、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8



---

9、合同条款偏离表.....	79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80
11、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81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2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3
14、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84
15、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污染物监测和“乌-昌-石”重点区域空气站智能化质控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113

项目名称：新污染物监测和“乌-昌-石”重点区域空气站智能化质控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000000 元、21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标项 1

标项名称：新污染物监测设备

数量：3 台

预算金额（元）：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台，用于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 标项 2

标项名称：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

数量：21 套

预算金额（元）：2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 21 套，实现站房监测因子的远程质控能力和站房运行环境的物联化监控，提升监测数据有效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项 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59，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 1818 号

联系方式：189991795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136199111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阳阳

电话：1361991113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 1818 号 联系人：杨焕明 联系电话：1899917958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黄阳阳 电话：13619911131 电子邮箱：809667985@qq.com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仪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2	站房环境监测与质控联动仪		工业
1.5.2	☑本项目标项 1： <u>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本项目标项 2： <u>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预留份额： <u>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u>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标项 1：4000000 元，标项 2：21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项目采购预算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7.1	<b>本项目兼投不兼中</b> 1、投标人可以对以上本目标项 1、标项 2 同时进行投标，但标项 1、标项 2 中一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包； 2、评审按上述包号先后顺序进行，当一家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任意一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任意一包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余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10	<b>投标保证金：</b> 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数额： 标项 1： <u>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u> 标项 2： <u>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u>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 <u>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保证金收款账号： <u>512090100100073085</u> 保证收款银行： <u>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u> 行号： <u>309881002010</u> <b>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b>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 备注：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3.1	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2、招标代理费： <u>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标准收取。</u> 3、支付形式： <u>支票、电汇等形式</u> 4、支付时间： <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 5、 <b>服务费缴纳账号：</b> 收款单位全称： <u>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651651056018800020157</u> 开户行： <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u> 银行行号： <u>301881000569</u> 开发票税号： <u>916501007898528168</u> 地址： <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81号一品·九点阳光5B楼20层2001-2008号商铺</u> 电话： <u>0991-3169967</u>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u>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人、联系电话： <u>0991-3678303</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u> 其他要求： <u>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 <u>标项 1：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标项 2：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u>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项目属性： <u>货物</u>
	质保期： <u>≥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 <u>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0 采购需求标准

###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1）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2）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3）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中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_\_\_\_\_

在\_\_\_\_\_有限公司于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_\_\_\_\_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表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5	税费	/	/			
6	总报价	人民币			元整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质保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3%的一年期限的银行保函，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及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给乙方。



### 3.3、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 四、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完成乙方完成交付。

##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 六、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 4、如果是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海关证明材料。

## 七、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 1、交货要求：

-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外观数量。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外观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不排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乙方须在货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仪器安装，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商在甲方所在地有直属分公司或售后工程师，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4、验收方式：

5. 验收时须提供有资质的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检定/校准证书。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如果乙方未能在三十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更换新的同型号仪器后继续履行合同。

7、免费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维修或更换导致设备无法实际使用的时间，在原质保期基础上顺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质保期期间，乙方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技术服务。如乙方超过响应时限，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9、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10、操作手册及工具：乙方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1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2、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13、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



费用。

##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提供使用、维修、故障查询中文文字版说明，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

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无条件换货。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达到应答水平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甲方有权予以退货或调换设备，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甲方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方式。终验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乙方在供货同时向供货单位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答疑记录复印件一份。

6、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或按照约定时间通过验收，如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商标等外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因此导致供货迟延的，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供货物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累计违反5项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本合同根据2024年 月 日由\_\_\_\_\_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

10、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2、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各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合同相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 十二、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1、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及合理费用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1818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附件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二、质量保证及培训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2：本项目各个包不论是否注明均采购国产产品。

### 一、采购标的数量

标项1：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全自动索氏提取仪1台；  
标项2：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21套。

### 二、标项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 （一）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水、气、土壤等介质中氯酚类化合物、全氟化合物等新污染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 2. 工作环境

2.1 电源：220V，50Hz

2.2 环境温度：15~28℃

2.3 环境湿度：20~80%

##### 3. 技术要求

##### 3.1 质谱仪主机

3.1.1 离子源：由独立的ESI和APCI离子源构成或由复合源和独立APCI源构成，保证单独使用下ESI源或APCI源的灵敏度不受损失，互换ESI及APCI喷针，即可实现ESI源及APCI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3.1.2 离子传输系统采用锥孔传输，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半径<2mm）结构设计，避免复杂基质样品堵塞离子传输，同时拥有抗污染的技术，确保系统不受污染，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结构图证明）



- 3.1.3 离子源加热温度： $\geq 745^{\circ}\text{C}$ ，雾化气流速可调，提高脱溶剂化效果（可在软件界面成功设置并反馈达到温度，提供证明文件）
- 3.1.4 喷雾针与离子传输系统交叉垂直 $90^{\circ}$ 设计，抗干扰能力强，具备传输反吹干燥气，喷雾针位置连续可调
- 3.1.5 电喷雾离子源（ESI）和大气压化学离子源（APCI）的流速范围： $\geq 3\text{ ml/min}$ ，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且无需分流；保证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提供软件设置截屏作为技术证明材料）
- 3.1.6 离子源排废：主动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3.1.7 离子导入：多级高压聚焦传输，具备梯度变化，增加离子传输及聚焦能力，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3.1.8 四极杆无需控温设计，防止高温老化，一体成型，方便维护
- ★3.1.9 碰撞池：质谱二级碰撞池采用 $\geq 160^{\circ}$ 的离子弯曲线性加速碰撞方式，能够有效去除交叉干扰，驻留时间 $1\text{ms}$ ，灵敏度不损失。提供实物照片或者仪器结构示意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3.1.10 气体要求：采用同一种气体：氮气做为雾化气和碰撞气，由同一台气体发生器供气，无需使用氩气钢瓶或氮气钢瓶做为碰撞气（提供官方的安装要求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 3.1.11 检测系统：电子倍增检测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 3.1.12 真空系统：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 ★3.1.13 针对水环境中多种有机物残留问题，无需前处理可以直接进样分析，一针进样能够进行快速定量和筛查检测，测定的有机物种类 $\geq 180$ 种，一针进样时间 $\leq 30$ 分钟。（须提供同品牌产品实现该方法的应用文献）
- 3.1.14 提供同品牌产品使用《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测定饮用水中四种氯酚类化合物的定量分析解决方案。
- 3.1.15 提供同品牌产品使用《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测定水质中 11 种全氟化合物的应用文献。



★3.1.16 质谱拓展性：可兼容毛细管电泳，用于强极性化合物的分离。（须提供所投品牌产品的应用文献证明）。

### 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

3.2.1 高压泵结构：双压力传感器，数控直线驱动色谱单泵。双压力传感器能够准确的监控泵系统的压力，并对泵做出相应调整，保证流量精度的重复性和稳定性。（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泵结构示意图予以证明，并标明双压力传感器示意图位置和真实位置）

3.2.2 泵输出压力： $\geq 20000$  psi

3.2.3 泵驱动马达： $\geq 2$

3.2.4 柱塞杆与马达联接方式：刚性直连

3.2.5 压力传感器数量： $\geq 2$

3.2.6 溶剂通道： $\geq 5$ ，最多可升级至9路

3.2.7 真空脱气： $\geq 5$ 通道在线真空脱气机

3.2.8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3.2.9 流量：最小流量范围 $\geq 0.0100$ ，最大流量范围 $\leq 2.000$  mL/min，以 $0.001$  mL/min 为增量

3.2.10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4,800$  psi

3.2.11 流量精度： $\leq \pm 0.02$  min SD，（全流速范围内），不随反压变化

3.2.12 流速准确度： $\leq \pm 1.0\%$

3.2.13 梯度准确度： $\leq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3.2.14 梯度精度： $\leq \pm 0.15\%$  RSD，不随反压变化

### 3.2.15 自动进样器系统

3.2.15.1 密封在线针进样

3.2.15.2 进样器工作方式：针动

3.2.15.3 进样模式：非定量环，任意体积直接注射进样

3.2.15.4 样品盘： $\geq 90$ 位

3.2.15.5 进样精度： $< 0.3\%$  RSD

3.2.15.6 样品交叉污染度： $< 0.001\%$

3.2.15.7 进样体积： $0.1-50$   $\mu$ L，以 $0.1$   $\mu$ L为增量





3.2.15.8 进样线性度:  $>0.999$

3.2.15.9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  $<30$ 秒

3.2.15.10 温度范围:  $4^{\circ}\text{C}-40^{\circ}\text{C}$  (样品盘), 增量:  $0.1^{\circ}\text{C}$

3.2.16 柱温箱

3.2.16.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5^{\circ}\text{C}-90^{\circ}\text{C}$ , 增量:  $0.1^{\circ}\text{C}$

3.2.16.2 加热方式: 低体积柱加热器

3.2.16.3 预热方式: 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3.3 质谱

3.3.1 质量范围 (m/z):  $5-1000$

3.3.2 灵敏度:

3.3.2.1 ESI源正离子:  $1\text{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MRM考察m/z195 (子离子)、m/z609 (母离子), 信噪比 $\geq 1800000:1$ ;  $50\text{fg}$ 和 $1\text{pg}$ 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10次, 峰面积CV $<5\%$ 。(须提供投标同型号仪器实验检测文件)

★3.3.2.2 ESI源负离子:  $1\text{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MRM考察m/z152 (子离子)、m/z321 (母离子), 信噪比 $\geq 1800000:1$ ;  $50\text{fg}$ 和 $1\text{pg}$ 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10次, 峰面积CV $<5\%$ 。(须提供投标同型号仪器实验检测文件)

3.3.3 质量稳定性:  $\leq 0.1\text{amu}/24$ 小时

★3.3.4 可升级同品牌或其他第三方的定性质量分析器, 以获得三级质谱碎片信息, 来满足定性分析的检测

3.3.4.1 定性质量分析器最大扫描速度:  $\geq 10000$  amu/s

3.3.4.2 三级质谱碎片的检测灵敏度: 柱上量 $2\text{pg}$ 利血平, 检测609的子离子195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 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 满足信噪比 $>500$ , 偏差 $\leq 10\%$ 。且同时可以看到, 质荷比在100到200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 (需提供谱图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3.4 氮气发生器

3.4.1 氮气:  $\geq 35$  L/min @  $6.9$  bar /  $1.13$  CFM @  $100$  psi, 纯度 $\geq 99.5\%$

3.4.2 最小/最大工作温度:  $5^{\circ}\text{C} - 35^{\circ}\text{C}$

3.4.3 最大相对湿度:  $80\%$  非冷凝

3.4.4 颗粒:  $< 0.01\mu\text{m}$





### 3.5 在线SPE系统

3.5.1 使用X/Y/Z轴三维定位，每个马达定位精度 $\leq 0.1\text{mm}$ ，保证进样系统的稳定可靠，X轴的长度 $\geq 80\text{cm}$ ，为系统已经配置的模块和将来升级的模块提供足够的挂载空间；

#### 3.5.2 输液泵系统

3.5.2.1 流速重现性： $\leq 0.06\%RSD$ 或 $\leq 0.02\text{min SD}$

3.5.2.2 梯度方式：高压/低压梯度混合；恒压输送模式：支持

3.5.2.3 柱塞清洁机构：可装备自动清洗装置

#### 3.5.3 双柱在线SPE进样

3.5.3.1 配置1组最高耐压15000psi的超高压十通阀和1组常压4000psi六通阀，以适配HPLC或者UPLC系统，保证足够的流路切换。

3.5.3.2 可以同时装载两种不同规格SPE柱，串联进样，也可以并联进样，提高样品的纯化和富集效率。

3.5.3.3 使用可再生使用的SPE柱，保护SPE柱使用寿命，可根据所测试的样品自行选择不同填料的SPE柱进行串联；

3.5.3.4 配备2组三阀门进样及切换驱动模块，通过软件控制进样和阀门的切换过程，实现二维在线固相萃取技术(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3.5.3.5 标配10mL进样针，上样体积可以1~10mL自由设置，可以重叠运行，提高样品通量

3.5.3.6 为证明在线SPE系统与所投标的同品牌质谱产品联用的成熟性，须提供整套联用系统对水质类样品进行相关实验的应用文献。

3.5.3.7 配置用于全氟化合物分析管路系统及前端捕集柱。

### 4. 化学工作站

4.1 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自动定量功能，可以自动标注离子比率，并对超出限量的样品自动标注，自动实现MS和MS/MS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4.2 不进行时间分段，一次进样可完成300组MRM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安排MRM分析，无需设置MRM采集时间窗；



4.3 在线SPE系统的控制软件具备直观的编辑界面，可快速的对在线SPE 的阀切时间、泵流速、泵流量和比例进行编辑；

4.4 在线SPE系统的控制软件能够自动计算前处理过程与色谱运行的重叠过程，极大的提高了样品通量和处理效率，并可以内嵌到质谱工作站里，不改变原有操作习惯。

## 5. 配置

5.1 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包括离子源接口、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机械泵、涡轮分子泵、注射泵、电缆安装启动包、数据处理系统、打印设备）一套

5.2 ESI和APCI离子源各一套，或复合源和独立APCI源各一套

5.3 备用ESI离子源探针5根、泵油4瓶

5.4 质谱及色谱控制软件一套

5.5 液相色谱主机（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管线工具等）一套

5.6液相色谱柱 C18一根；全氟化合物专用分析柱一根

5.7 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一套

5.8 双柱在线SPE系统（包括配置三维机械臂一套，四元泵一套，10ml进样系统一套，10ml进样针2支，4000psi六通阀1组，15000psi高压十通阀1组，内嵌控制软件一套等）一套

5.9氮气发生器一套

5.10 1L溶剂瓶(含瓶盖)5个、溶剂托盘1个、100个1.5mL进样小瓶

5.11 UPS不间断电源（10KVA，2小时）一套

5.12 全氟化合物分析管路系统及前端捕集柱 一套

5.13便携式数据处理系统1套：CPU型号：Intel 酷睿i7 13700H；内存容量：32GB；硬盘容量：1TB；屏幕尺寸：14英寸；屏幕类型IPS，分辨率2880\*1800，屏幕色域100%RGB；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显卡芯片：Intel Iris Xe Graphics；摄像头：人脸识别；包装清单：便携式数据处理主机 x1电源适配器x1，无线鼠标x1。

## 6. 售后服务

6.1、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6.2、仪器安装验收：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生产商在用户所在地有售后工程师，有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6.3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起，厂家向用户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一切配件、耗材免费到场更换。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4质量及验收标准：①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验收，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证书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如未通过验收，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②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商需提供由省级机构或单位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满足相关检定/校准规程要求。

6.5培训：①仪器安装现场应至少对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至使用者会操作、使用仪器以及能够正常的进行仪器日常维护为止；②在仪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安排该仪器应用工程师到仪器使用单位对至少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应用培训，包括与该设备相关的新污染检测方法的建立和开发；③除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外，应提供安装、使用技术光碟等，便于后期操作人员更好的使用仪器和进行维护；④提供2人赴厂家培训基地免培训费技术培训。

6.6应有制造商的售后和技术工程师常驻新疆，保证快捷、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24小时，故障可以在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6.7每年至少免费提供2次以上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咨询、现场回访。

**备注：带“★”号的为必须满足指标，与技术性能指标一起做为验收指标。验收时须提供精密度、检出限等技术材料。**

## （二）气相色谱仪

### 1. 设备用途

适用于水、气、土壤等介质中新污染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 2. 工作环境

2.1电源：220V，50Hz/60 Hz。

2.2操作环境温度：操作环境15°C-35°C，非操作环境-40 °C-70 °C。

2.3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0%。



### 3. 技术要求

#### 3.1 色谱性能

★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 \text{ min}$

★3.1.2 峰面积重现性 $< 0.5\% \text{ RSD}$

3.1.3 压力控制精度:  $0.001 \text{ psi}$

3.1.4 可以安装8个EPC 模块, 不少于18个通道的EPC 控制, EPC可以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气体污染物

3.1.5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四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 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 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

3.1.6 具有扩展的配置功能, 可同时安装和运行最多两个进样口和四个检测器

3.1.7 具有 $\geq 6$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和 $\geq 3$ 个 USB 端口(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3.1.8 标准化的大气压和温度补偿, 即使实验室环境有变化时, 检测结果也不会有改变

3.1.9 可对时钟时间编程, 设定未来事件, 最多可以设定500 个时间事件

3.1.10 微板流路控制系统, 可以实现色谱柱柱前、柱中、柱后反吹和换柱子不卸真空等功能, 配有独立的EPC系统维持压力

3.1.11  $\geq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可以查看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漏(自动, 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 并管理方法开发。可以使用先进的一体化分析技术自动评估空白, 从而监测气相色谱仪性能

3.1.12 浏览器界面: 适用于平板电脑或台式计算机。浏览器界面是智能移动访问功能使用最广泛的界面。现在, 您可以查看设置信息、解决问题、检查泄漏(自动, 无需人工)、反吹色谱柱、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 并管理方法开发。可以使用先进的一体化分析技术自动评估空白, 从而监测气相色谱仪性能

3.1.13 所有 GC 和 ALS 设定值均显示在触摸屏、浏览器界面或数据系统中

#### 3.2 柱温箱

3.2.1 操作温度: 室温以上 $4^{\circ}\text{C}$ - $450^{\circ}\text{C}$ , 使用  $\text{LN}_2$  低温冷却:  $-80$  至  $450^{\circ}\text{C}$ , 使用  $\text{CO}_2$  低温冷却:  $-40$  至  $450^{\circ}\text{C}$

3.2.2 温度设定值精度:  $\leq 0.1^{\circ}\text{C}$



- 3.2.3 扩展功能：具有GC+GC功能，双柱箱设计
- 3.2.4 支持 $\geq 19$ 阶柱箱升温梯度，20 个恒温平台
- ★3.2.5 最大升温速度可拓展至： $\geq 680^{\circ}\text{C}/\text{min}$
- 3.2.6 降温模式：具有快速降温模式和慢速降温模式，方便方法开发，从 $450^{\circ}\text{C}$ 到 $50^{\circ}\text{C}$   
 $\leq 4\text{ min}$
- 3.2.7 温度稳定性： $< 0.01^{\circ}\text{C}/1^{\circ}\text{C}$ 环境变化
- 3.3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S/SL) /多模式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
- 3.3.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irc}\text{C}$
- 3.3.2 扳转式顶部密封系统，可在6秒内进行进样口维护，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 3.3.3 EPC压力设定范围： $0-100\text{ psi}$  或 $0-150\text{ psi}$
- ★3.3.4 隔垫吹扫流量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 psi}$
- ★3.3.5 分流比： $\geq 7500:1$
- 3.3.6 载气节省模式可以减少气体消耗而不影响仪器的性能
- 3.3.7 总流量设定范围： $\text{N}_2$ ：从 $0-500\text{ mL}/\text{min}$ ， $\text{H}_2$ ：或 $\text{He}$ ：从 $0-1250\text{ mL}/\text{min}$ ， $\text{Ar}$ 或 $\text{CH}_4$ ： $0-200\text{ mL}/\text{min}$
- 3.4.8 多模式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流量设定范围： $0-1200\text{ mL}/\text{min}$ 。
- 3.4.9 多模式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提供了标分流/不分流进样口的灵活性以及支持大体积进样的程序升温功能。还支持冷进样，以提高信号响应，温度程序最多包含10 个梯度，最高升温速率  $850^{\circ}\text{C}/\text{min}$ 。最高温度： $450^{\circ}\text{C}$
- 3.4 捕获检测器 (ECD)
- 3.4.1 EPC电子压力/流量控制精度 $0.001\text{psi}$
- 3.4.2 配备隐藏阳极和阳极吹扫功能，微池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 3.4.3 最高操作温度： $390^{\circ}\text{C}$
- ★3.4.4 最低检出限： $< 4.0\text{ fg}/\text{mL}$  林丹
- ★3.4.5 信号线性化，线性动态范围： $> 5 \times 10^4$  (林丹)
- 3.4.6 放射源： $< 15\text{ m Ci}$  的 $^{63}\text{Ni}$  的 $\beta$ 射线
- 3.4.7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50\text{ Hz}$



3.4.8 尾吹气：氩/5% 甲烷或氮气；0-150 mL/min

3.5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3.5.1 最低检测限 (对十三烷)：< 1.2pg C/s

3.5.2 线性动态范围：>  $10^7$  (±10%)

3.5.3 最高使用温度：430 ° C

★3.5.4 数据采集速率：≥950 Hz

3.5.5标准的EPC 用于三种气体：空气：0 -800 mL/min；氢气：0-100 mL/min；尾吹气：  
(N<sub>2</sub>或He)：0-100 mL/min

3.5.6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3.6 自动进样器

3.6.1 自定位“即插即用”式，拆卸方便，便于进样口维护

3.6.2 快速注射技术，进样速度：<100 毫秒

3.6.3 进样体积：0.01 μL-245.00 μL

★3.6.4 样品数量：≥16位样品瓶转动架进样塔，可扩展150位样品盘，最大≥166位样品位

4. 化学工作站

4.1 时间编程

4.2 仪器故障和维护情况可由内置电子跟踪系统自动记录

4.3 早期维护反馈功能 (EMF)，能持续跟踪进样系统、垫圈、衬管、和色谱柱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用图形化直观地显示

4.4 独特的远程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

4.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4.6 系统适用性验证服务

4.7 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RTL)，使得不同仪器之间、不同长度的色谱柱之间、不同实验室之间，同一物质的保留时间误差保持在百分之几，甚至千分之几分钟之内。用户可据此自建保留时间锁定谱库

5. 配置

5.1 气相色谱主机 1台





5.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5.3多模式程序升温毛细管进样口 1套

5.4 FID检测器 1套

5.5 ECD检测器 1套

5.6  $\geq 16$ 位自动进样器 1套

5.7工作站软件 1套

5.8 强极性聚乙二醇柱, 30 m, 0.25 mm, 0.25  $\mu\text{m}$ , 7 英寸柱架 1个

5.9 强极性聚乙二醇柱, 30 m, 0.53 mm, 1.2  $\mu\text{m}$ , 7 英寸柱架 1个

5.10氧气/水分捕集阱, 1/8 英寸 1个

5.11气体进样阀定量环, 1 mL 1个

5.12气体进样阀—6通阀及阀箱 1个

5.13备品备件

样品瓶套件, 螺口, 预组装, 经认证, 透明样品瓶, 蓝色瓶盖, 2mL, 100/包 1包

ALS 进样针, 10  $\mu\text{L}$ ,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2个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分流, 直型, 带玻璃毛, 5/包 1包

进样口衬管, 超高惰性, 不分流, 石英砂, 单细径锥, 5/包 1包

进样口衬管 O 形圈, 不粘连氟碳, 10/包 1包

用于气相色谱毛细管柱的手拧螺母或快插, 1/包 6包

用于气相色谱毛细管柱的手拧螺母或快插专用石墨密封垫, 10个/包 2包

5.11数据处理系统一套(打印设备、屏幕尺寸:  $\geq 24$ 英寸; CPU: 英特尔酷睿 i7;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8GB; 固态硬盘: 1TB; 内存容量: 16GB; 光驱类型: 有光驱; 操作系统: 与软件匹配的最高版本。)

5.12氮气、合成空气、氢气各1瓶

6. 售后服务

6.1、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 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 提供仪器设备的  
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6.2、仪器安装验收: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  
师到现场安装仪器,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并



验收确认；生产商在用户所在地有直属分公司和售后工程师，有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  
能力

6.3 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起，厂家向用户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终生维修。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一切配件、耗材免费到场更换。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4 质量及验收标准：①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验收，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证书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如未通过验收，视情节更换部件或主机，直至退货；②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商需提供由省级机构或单位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结果满足相关检定/校准规程要求。

6.5 培训：①仪器安装现场应至少对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至使用者会操作、使用仪器以及能够正常的进行仪器日常维护为止；②在仪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安排该仪器应用工程师到仪器使用单位对至少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应用培训，包括与该设备相关的新污染检测方法的建立和开发；③除仪器中文使用说明书外，应提供安装、使用技术光碟等，便于后期操作人员更好的使用仪器和进行维护；④提供3人赴厂家培训基地免培训费技术培训。

6.6 应有制造商的售后和技术工程师常驻新疆，保证快捷、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24小时，故障可以在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6.7 每年至少免费提供2次以上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咨询、现场回访。

6.8 厂商售后服务获得ISO认证。

6.9 具有800/400免费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备注：带“★”号的为必须满足指标，与技术性能指标一起做为验收指标。验收时须提供精密度、检出限等技术材料。**

### （三）全自动索式提取仪

#### 1. 设备用途：

可测定土壤、污泥等物质中的可溶性有机化合物，也可以快速的从固体混合物或半固体物质中分离一种或一类物质。

#### 2. 工作环境

2.1 环境温度：（5~30）°C；



- 2.2相对湿度： $\leq 80\%$ ;
- 2.3自来水压力： $\geq 0.2\text{MPa}$ ;
- 2.4供电电源：AC (220 $\pm$ 22) V； (50 $\pm$ 1) Hz;
- 2.5除地磁场外，无其它电磁场的干扰。
3. 技术要求：
  - 3.1测定范围不低于0.1-100%;
  - 3.2采用一体式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不小于室温+5 $^{\circ}\text{C}$ -300 $^{\circ}\text{C}$ 该温度区间;
  - 3.3加热杯体积 $\geq 150\text{mL}$ ;
  - ★3.4溶剂回收率 $\geq 85\%$ ;
  - 3.5测定样品重量不应小于0.5g~15g该范围;
  - 3.6处理能力 $\geq 6$ 个/批;
  - 3.7测试时间应比传统方法提高不低于20-80%;
  - ★3.8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CH标准热萃取等五种萃取方式可任意选择;
  - 3.9要求内置PID控温系统，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 3.10分离式外置操控面板，液晶触控，尺寸大于7寸，远离高温环境，提高仪器使用寿命
  - 3.11至少具备自动实现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四大功能;
  - ★3.12具备乙醚泄漏检测装置有效防止空气污染，充分保障实验的安全性;
  - 3.13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
  - ★3.14溶剂杯采用铝合金和玻璃杯;
  - 3.15独立计时与时间控制循环系统，准确掌控实验;
  - 3.16仪器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
  - 3.17采用软密封式连接，避免有机溶剂泄露;
  - 3.18实验进程随时暂停或继续，灵活操控;
  - 3.19实验过程操作简单，一键完成实验;
  - 3.20独特密封方式，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密封材料，适合绝大多数有机溶剂;
  - ★3.21使用独立循环冷却水机进行制冷。
4. 配置清单:



- 4.1 全自动索式提取仪主机 1套
- 4.2 外置操作系统 1套
- 4.3 玻璃溶剂杯 6个
- 4.4 铝制溶剂杯 6个
- 4.5 滤纸筒托架 6个
- 4.6 导热片 6个
- 4.7 滤纸筒 6个
- 4.8 专用循环冷却水 1台

5. 售后服务:

5.1 在用户所在地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5.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5.3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备注：带“★”号的为必须满足指标，与技术性能指标一起做验收指标。**



### 三、标项 2：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	21 台	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和塔城地区 21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 (二) 技术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1、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仪器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震性，具有较好的防雷、防静电、抗干扰、防腐蚀、防水以及可维护性。

(2) 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应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仪器主机面板显示清晰，字符、标识易于识别。

(3) 能实现站房运行环境包括：温湿度、电流电压、标气钢瓶压力、水浸、烟雾、采样总管温湿度的运行监测、报警提醒等功能。

(4) 能实现站房仪器设备远程质控，实现对站房运行环境的监控及设备质控流程的调节。

(5) 可以支持手机 APP 数据查询、报警信息查询等功能；或者可以支持短信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人员。

(6) 能实现站房视频监控接入。

(7) 能实现站房断电报警提醒，具备在站房恢复供电后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8) 投标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所有的零部件、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9) 配有监测仪器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和耗材（如采样管路、保温套管等），各监测仪器应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设备装箱单和维修手册。

★(10) 监测仪器的配置及效果需满足《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标准站房建设技术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附录 B 中第 1-12 项、14 项、18 项所需设备及功能。

(11) 监测仪器能够直接与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维监督管理系统”连接。

(12) 站房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仪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维监督管理系统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13) 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等





## 2、技术参数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性能及技术要求	<p>1. 站房环境监控智能质控联动仪设备</p> <p>1.1 屏幕：触摸显示屏；支持实时组态展示，可展示当前各传感器对应监测数据、各阀门工况及气体流动状态，便于流程确认和故障排查（提供嵌入式系统界面截图或原型设计图）；</p> <p>1.2 处理器：参照或相当于 32 位 ARM 处理器、嵌入式结构、可以扩展，支持主机本地 DEBUG 升级、web 升级以及软件平台批量升级，支持便捷的 WEB 配置和管理（提供远程 WEB 升级管理系统界面截图或原型设计图）；</p> <p>1.3 端口：≥2 路 RS232/RS485 串口；≥6 路 RS485 网口；≥6 路模拟量输入可配置为 420mA 信号；≥4 路开关量输入网口；≥1 路开关量输出网口；≥2 路继电器输出控制口；≥1 路 USB，≥1 路 RJ45 远程升级网口；</p> <p>1.4 电磁阀：内置管路电磁阀，支持常规采集及质控管路控制切换，支持自动及手动切换；</p> <p>1.5 工作电源：AC 220V±10%，50Hz；</p> <p>1.6 质控协同：</p> <p>1.6.1 可通过电磁阀实现 5 路气体（常规采样气体或常规标气）接入通道和 4 路气体（常规采样气体或常规标气）输出通道切换控制的功能（需提供质控气路原理描述与示意图）；</p> <p>1.6.2 质控仪对于输入和输出的气体流量偏差控制在±1.0%之内，封堵任一输入口后对应通道的输出口流量趋近于 0sccm，偏差在±10sccm 以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3 具备防质控气回流性能，在质控时可防止质控气进入采样总管，且在电磁阀损坏的情况下不影响正常采样，有效减少整个质控流程的系统误差（提供解决原理方案与示意图）；</p> <p>1.6.4 支持质控气预混和速排，解决标气分层、气路死区问题，有效减少整个质控流程的系统误差（需提供解决原理方案与示意图）；</p> <p>1.6.5 各气路切换寿命≥3 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6 具备质控自检和报警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7 统一的打印系统：内存≥3.5G，硬盘≥256G；支持双面自动彩色打印扫描复印；激光静电转印；OPC 感光材料；干式双组份显影；高级彩色快速定影；最大原稿尺寸 A3；电源 220V-240V，50/60Hz，5A；打印速度≥30 张/每分钟，支持有线，无线 WIFI 连接。</p> <p>2. 温湿度监控仪设备</p> <p>2.1 输出方式：RS485 接口；</p> <p>2.2 测量温度范围：-20℃~70℃；</p> <p>2.3 测量湿度范围：0~100%RH；</p> <p>2.4 测量温度误差：≤±0.5℃；</p> <p>2.5 测量温度分辨率：0.1℃；</p> <p>2.6 测量湿度误差：≤±3%RH；在 25℃时；</p> <p>2.7 测量湿度分辨率：0.1%RH；在 25℃时。</p> <p>3. 站房水浸探测器设备</p> <p>3.1 设备用途：监控站房有无水浸意外发生；</p>





		<p>3.2 最低报警水位高度: <math>2.0 \pm 0.5\text{mm}</math>;</p> <p>3.3 静态电流: 静态电流 <math>\leq 10\text{mA}</math>;</p> <p>3.4 工作电流: 工作电流 <math>\leq 30\text{mA}</math>;</p> <p>3.5 信号输出; 开关量输出;</p> <p>3.6 防水等级; <math>\geq \text{IP68}</math>;</p> <p>3.7 工作环境; 温度 <math>-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 湿度 <math>20 \sim 95\% \text{RH}</math> (无凝露)。</p> <p>4. 烟雾检测器设备</p> <p>4.1 设备用途: 监控站房火警;</p> <p>4.2 工作环境; 温度 <math>-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 湿度 <math>&lt; 95\% \text{RH}</math>;</p> <p>4.3 工作电压: <math>\text{DC}9\text{--}36\text{V}</math>;</p> <p>4.4 静态电流: <math>\leq 2\text{mA}</math>;</p> <p>4.5 报警电流: <math>\leq 10\text{mA}</math>;</p> <p>4.6 监测面积: <math>\geq</math> 室内 20 平方。</p> <p>5. 钢瓶标气内部压力监测设备</p> <p>5.1 设备用途: 监控监测标气钢气瓶压力;</p> <p>5.2 工作电压: <math>12\text{V} \sim 36\text{V}</math>;</p> <p>5.3 输出信号: <math>4\text{--}20\text{mA}</math>;</p> <p>5.4 量程: <math>0 \sim 16\text{MPa}</math>;</p> <p>5.5 精确度: 0.5 级。</p> <p>6. 震动振幅传感器</p> <p>6.1 设备用途: 站房地面震动异常时, 产生报警;</p> <p>6.2 量程 (三项): 振幅速度 <math>0\text{--}50\text{mm/s}</math>; 振动位移: <math>0\text{--}180^{\circ}</math> ; 偏振速度: <math>0\text{--}30000\mu\text{m}</math>;</p> <p>6.3 精度等级: <math>\pm 5\% \text{FS}</math>;</p> <p>6.4 通讯方式: RS485;</p> <p>6.5 供电电压: <math>5 \sim 36\text{V}</math>;</p> <p>6.6 输出数据: 时间、振动速度、振动位移、振动频率、温度。</p> <p>7.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p> <p>7.1 设备用途: 监控整个站房的电压、电流等参数监控, 并实现缺相 (断电) 告警;</p> <p>7.2 输入电流: 配套互感器 AC 3X20 (100) A;</p> <p>7.3 输入电压: 电压规格 AC 3x220/380V;</p> <p>7.4 频率: <math>50 \pm 5\text{Hz}</math>;</p> <p>7.5 通信接口: RS485 (仅通信);</p> <p>7.6 精度等级: 有功 1 级;</p> <p>7.7 脉冲常数: <math>400\text{imp/kWh}</math>;</p> <p>7.8 监控功能: 监控三相电 A、B、C 各路电流、电压, 物理判断给出缺相 (断电) 给主控单元。</p> <p>8.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p> <p>8.1 设备用途: 能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p> <p>8.2 欠压脱扣: 默认小于 161V, 可通过数据采集系统设置阈值;</p> <p>8.3 过压脱扣: 默认大于 275V, 可通过数据采集系统设置阈值;</p> <p>8.4 自恢复: <math>196\text{--}253\text{V}</math>, 可通过数据采集系统设置阈值;</p> <p>8.5 自复位延时: <math>30 \pm 10\text{s}</math>, 可通过数据采集系统设置阈值。</p> <p>9. 清洁度检测装置</p> <p>9.1 设备用途: 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度水平;</p>
--	--	--



		<p>9.2 量程：0-1000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9.3 通信接口：485 接口；</p> <p>9.4 输出内容：PM<sub>1.0</sub>、PM<sub>2.5</sub>、PM<sub>10</sub>；</p> <p>9.5 分辨率：不低于 1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10. 报警器</p> <p>10.1 设备用途：具备声或光报警功能，并支持调节音量；</p> <p>10.2 供电电压：DC24V；</p> <p>10.3 报警音量：可调节；</p> <p>11. 空调控制设备</p> <p>11.1 设备用途：控制站房空调启停、调节温度、模式等；</p> <p>11.2 遥控距离：遥控距离<math>\geq 5</math> 米；</p> <p>11.2 控制数量：单个控制器控制空调数量<math>\geq 1</math>；</p> <p>11.3 输出方式：RS485 接口（通讯+供电）；</p> <p>11.4 峰值电流：<math>\leq 100\text{mA}</math>；</p> <p>11.5 工作环境：温度：-20<math>^{\circ}\text{C}</math> ~ +70<math>^{\circ}\text{C}</math>，5%~95%RH 非凝露。</p> <p>12. 排风扇控制器</p> <p>12.1 设备用途：支持远程开启及风力控制；</p> <p>12.2 供电电压：12VDC；</p> <p>12.3 通讯接口：485；</p> <p>12.4 工作温度：-40-85<math>^{\circ}\text{C}</math>；</p> <p>12.5 输出接口数量：4 路输出。</p> <p>13. 照明控制装置</p> <p>13.1 设备用途：支持远程开灯；</p> <p>13.2 安装方式：导轨式；</p> <p>13.3 通讯方式：RS485；</p> <p>13.4 回路输出：<math>\geq 4</math> 路。</p>
2	基本配置	<p>1. 站房环境监控智能质控联动仪设备 21 台（包括但不限于站房环境监控智能质控联动仪主机、屏幕、处理器、端口、电磁阀、工作电源等组件），并配备统一的打印系统；</p> <p>2. 温湿度监控仪设备 21 套；</p> <p>3. 站房水浸探测器设备 21 套；</p> <p>4. 烟雾检测器设备 21 套；</p> <p>5. 钢瓶标气内部压力监测设备 21 套；</p> <p>6. 震动振幅传感器 21 套；</p> <p>7.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21 套；</p> <p>8.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21 套；</p> <p>9. 清洁度检测装置 21 套；</p> <p>10. 报警器 21 套；</p> <p>11. 空调控制设备 21 套；</p> <p>12. 排风扇控制器 21 套；</p> <p>13. 照明控制装置 21 套；</p>

注：中标人应该在供货时提供仪器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函和授权书，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三）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 1、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中标人须确保所供应的设备能够接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运维监督管理系统”。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4、验收时须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

5、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中标人须提交承诺函，如果由于仪器本身的原因未能在三十天内调试通过，必须更换新的同型号仪器。

6、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至少 1 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12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8、中标人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9、操作手册及工具：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10、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1、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提供站点现场操作培训及集中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天；提供 3 人次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接受培训时间为 40 个课时以上，最终需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12、中标后，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都



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 13、验收主要依据

- (1)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相关最新文件要求。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部分。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要求（适用于标项1）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5）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





		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要求说明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 资格审查要求（适用于标项2）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p>





		回单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在处罚期内),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在处罚期内)。</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p>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所投产品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p> <p>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 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无格式自行拟定。</p>
要求说明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 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无格式自行拟定。	

####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 符合性审查要求 (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



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 详细评审标准（标项1）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b>70.0分</b> 报价得分： <b>30.0分</b>	
报价部分 (30分)	3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注：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b>
	产品技术参数	4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说明、技术偏离等情况描述，有效的满足参数，并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客观评审；完全响应的得40分，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条扣5分，扣完为止。 <b>注：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
	产品质量	6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质量（比如：稳定性、故障率、准确度等）、产品配置、主要技术性能、自动化程度、结构优化、环境保护、操作条件、现代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等，及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进行评价。 (1)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质量、使用及操作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质量、使用及操作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质量、使用及操作方法与项目需求相差较多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供货、 验收方案	3	<p>投标人所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验收时间安排、供货及验收进度计划）</p> <p>(1) 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p> <p>(2) 方案描述详细但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 分；</p> <p>(3) 方案描述不详细不全面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培训方案	3	<p>投标人所提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授课人员、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关于培训的要求等，</p> <p>(1) 培训方案全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略有瑕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简单，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优惠承诺	4	<p>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应能够提供终身维修：</p> <p>(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并免人工费、交通费得 4 分；</p> <p>(2) 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得 2 分；</p> <p>(3) 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得 0 分；</p>
设备说明	2	<p>设备具体说明应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p> <p>(1) 设备具体说明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说明详细完善得 2 分；</p> <p>(2) 设备说明一般得 1 分；</p> <p>(3) 有缺漏项得 0.5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b>注：</b>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p>
售后服务	4	<p>售后服务方案应详细、合理且可行（包含培训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可提供 48 小时技术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不高、提供 48 小时技术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未提供 48 小时技术服务承诺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详细评审标准（标项 2）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10.00 分 报价得分得分：30.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 技术 部分 (7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注：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b>
	管理制度	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核心产品 整体性能 评价	6	应包含核心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性能稳定性描述、安全耐用性描述、产品市场认可度以及获得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扫描件。 (1) 整体性能较好，设计理念先进，性能稳定，安全耐用，产品成熟应用广泛，具有第三方机构相关认证证书得 6 分； (2) 整体性能好，设计理念较为先进，性能较稳定，较为安全耐用，产品应用较普遍，具有第三方机构相关认证证书得 4 分； (3) 整体性能一般，设计理念一般，能较稳定性一般，安全耐用性一般，产品应用一般，具有第三方机构相关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要求 响应性评 价	34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基础分值 34 分，未满足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装实施 方案评价	6	安装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 (1)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工期进度合理优化，完全满足项目安装需求得 6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工期进度较为合理，满足项目安装需求得 4 分； (3)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工期进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安装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评价	5	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等程度进行评分。 (1) 验收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验收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验收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7	应包含制造商服务能力、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1)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核心产品每增加 1 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





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1-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 附件1-3：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 附件1-4：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1-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需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_\_\_\_\_(填写包号)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本项目不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二、报价文件

##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交货（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6、投标书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项(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标项(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项(包)名称）\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14、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项(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15、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项(包)名称）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